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張庭瑄

被　　告　郭林綉娥

　　郭民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訴字第55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林綉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38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47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郭林綉娥負擔百分之68，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郭林綉娥如以新臺幣31萬2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本判決第1項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就本判決第2項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商銀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

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等情，有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39至43頁），是依首揭規定，富邦商銀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林綉娥於民國86年4月1日邀同被告郭民凱為附卡人，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歸戶額度內，在各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依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簽帳消費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若逾期繳納每期最低應付款項，除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循環信用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信用卡遲延利息年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96年11月2日止，尚積欠15萬2858元（含正卡本金9萬9453元、附卡本金4萬6179元及期前利息7226元）及其中14萬5632元自96年11月3日起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給付，依約喪失循環信用之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被告郭林綉娥就被告郭民凱使用之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2項所示。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白金卡優先核准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552號卷第14至3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信用卡持卡人依信用卡契約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即應依約定期限及方式繳付應付帳款；未依約清償者，並應依約負擔遲延利息。本件郭林綉娥領用正卡，並邀同郭民凱為附卡持卡人，嗣分別使用正、附卡消費，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款項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又依兩造信用卡契約之約定，郭林綉娥就郭民凱使用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請求郭林綉娥給付正卡部分之款項及利息，及請求郭林綉娥、郭民凱連帶給付附卡部分之款項及利息，均屬有據。

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郭林綉娥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命給付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計算，已逾50萬元，故無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惟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同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新臺幣）		
1	9萬9453元	自96年1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98%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4萬6179元	自96年11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98%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總計	14萬5632元		